

#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組長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6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、本土語言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 1 人。
- 三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。

## 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三、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四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。。
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必要項目)。
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九、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- 十、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## 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組織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